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宇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惠珍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其中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90元；其中非財產權部分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90元（計算式：3,090+4,500=7,59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